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舉報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訂)

1. 概覽

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水平的開放、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這項承諾，我們鼓勵僱員及第三方，在保密情況下以及不具名方式，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失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表達關注，而無懼遭受報復或迫害。

為此，本公司制訂舉報政策（「本政策」），讓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第三方」）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以及不具名方式，就任何公司僱員和／或外部各方於本集團事務中任何涉嫌失當或舞弊事宜提出舉報。對於相關事項，本公司亦確保妥善安排公平獨立的調查及作出適當跟進。

2. 舉報事項

舉報事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刑事罪行；
2. 違反法例或監管規定；
3. 司法不公；
4. 財政不當或與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其他財務事宜相關的欺詐行為；
5.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6. 任何對環境不利及超乎於正常經營活動下所產生的影響；
7. 蓄意隱瞞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信息。

3. 舉報渠道

所有舉報人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其關注，而無懼遭受不合理的解僱或不當的紀律處分，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環

雪廠街 2 號

聖佐治大廈 1808 室

電郵：nycotton@netvigator.com

電話：(852) 2522 4147

傳真：(852) 2810 6403

舉報人可親身或以書面形式披露有關事宜。如以書面形式作出披露，則舉報人須在任何披露資料註上其本人姓名及放入信封內，將信封封妥，並在信封面清楚標明「私人及機密 - 僅供收件人拆閱」，以確保保密。

4. 失實舉報

如果舉報人惡意作出失實舉報，他將面臨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5. 匿名舉報

由於公司嚴肅對待不當、舞弊和違規行為的舉報，並希望對潛在和實際違規行為進行有根據的調查，因此建議舉報人在舉報時表明身份。然而，我們認同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第三方或可能不願意直接舉報潛在的違規行為。在此等情況下，可以匿名提交報告。

6. 調查過程

1.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因應投訴的性質和特殊情況而異，提出的關注事項將首先在內部進行調查。若是一項有可能的刑事罪行，由審核委員會與公司的法律顧問協商後，決定此事應否交由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
2. 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到投訴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致函予舉報人：
 - (a) 表明已接獲有關報告；
 - (b) 知會會否對事件作進一步調查；及

(c) 適當時候通知調查的結果。

3. 調查的可能結果：

(a) 指控未能成立；

(b) 但是，如果指控屬實：

(i) 將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問題不會再出現；

(ii) 對犯錯者採取紀律或適當行動。

7. 保密

儘管在某些情況下，也許公司在合法要求下須披露舉報人，本公司會竭力將所有資料保密。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將事件向當局提出，恕不另行通知或向舉報人諮詢。

8. 保障

本公司保留對發起或威脅舉報人進行報復的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或解僱。

9. 與法律法規之一致性

倘本政策所載之任何程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所訂明之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份有抵觸或衝突，概以後者所訂明者為準。一旦有合理的刑事犯罪嫌疑，應向相應的執法機構報告。

10. 記錄存檔

本集團有關部門須為所有所舉報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存檔。如舉報的違規行為曾引致調查，負責領導及或進行調查的相關人士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得以完整保存，包括保存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細信息至少七年（或任何相關立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限）。

11. 執行及檢討政策

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及檢討本政策的責任。包括管理任何調查和定期檢討本政策。

12. 披露及公佈

本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本政策概要將每年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